

參與率	Pt-1-2：人們參與相同管道或課程的終身學習成果不因地區、縣市、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呈現顯著差異。	5	4.4	0.92	2
	*Pt-1-3：各種管道的終身學習效果都能導向提升全民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的目標。	5	4.9	0.3	1
	Pt-1-4：特殊或弱勢者在各學習管道各有一定優惠比例的參與率及完成比率以確保其終身學習成效。	5	4.8	0.6	2
滿意度	Pt-2-1：任何個人或團體主觀感受其終身學習經驗與成果在法規、制度、經費、師資、課程、教學、或評量等方面沒有受到不合理或不公平待遇。	5	4.6	0.49	1
	*Pt-2-2：個人主觀認定其終身教育的參與經驗或學習成果符合多元開放、彈性自主的期待。	5	4.8	0.4	1
	*Pt-2-3：依據特殊或弱勢的個人需求與期待所提供的各項終身學習成果有助於其參與民主社會生活與生計。	5	4.6	0.49	1
	*Pt-2-4：在主觀認定其終身學習經驗與成果有助提升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的目標上無顯著的個人或團體間差異。	4	4	0	1
認證公平	*Pt-3-1：對人們參與不同終身教育管道的學習成果之採認或銜接不因認證程序或不相干因素而形成制度性歧視。	5	4.7	0.46	1
	*Pt-3-2：各社群團體參與各項終身學習管道的「參與比例」反映相稱的「比例和諧」。	4	4.2	0.4	1
	*Pt-3-3：對特殊及弱勢者的終身教育成果之採認或認證程序能兼顧學習品質與優惠處遇的彈性原則。	4	4.2	0.4	1
	*Pt-3-4：以提升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目標作為各終身教育管道與課程的學習成果之彈性採認或認證的重要依據。	5	4.6	0.49	1
再學率	*Pt-4-1：整體終身教育的再學機會不因縣市、教育管道、個人身分因素之差異而呈現質或量的垂直落差。	5	4.8	0.4	1
	*Pt-4-2：各種終身教育管道的再學機會不因地區、縣市、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呈現顯著差異。	5	4.8	0.4	1
	Pt-4-3：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適性化的再學機會。	5	4.6	0.49	1
	Pt-4-4：對特殊及弱勢者有固定優惠比例的再學率保障。	5	4.7	0.46	1

備註：評定結果，「1」代表「非常重要」；「2」代表「重要」；「3」代表「有點重要」

附錄十三、第三階段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

壹、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背景」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

指標層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面		
C-1 法 規	C-1-1：人民的終身學習權利有專屬法規加以保障。	建議將人民改為「國民」或「民眾」；
	C-1-2：終身教育法規能滿足人民多元參與及自由選擇的需求。	建議將人民改為「國民」或「民眾」；
	C-1-3：針對特殊或弱勢團體有學習資源補助的規定。	
	C-1-4：對各類終身教育資源的整合、管理與應用都有明確規範。	
	修正意見：	
C-2 體 制	C-2-1：終身教育體制的發展能避免任何個人或團體受到歧視或排斥。	
	C-2-2：各社群團體參與終身教育的比例與其人口組成的比重相稱。	
	C-2-3：終身體制有助提升全民生活能力。	終身體制改為「終身教育體制」；
	C-2-4：終身教育體制具備依法補助特殊或弱勢者的具體救濟措施。	
	修正意見：	
C-3 政 策	C-3-1：終身教育政策展現多元且具彈性的全民教育本質。	
	C-3-2：終身教育政策的決定符合多元參與的民主精神。	
	C-3-3：終身教育政策有制訂扶傾濟弱的具體內容。	
	C-3-4：終身教育政策重視特殊及弱勢對象的需求。	
	修正意見：	
C-4 趨 勢	C-4-1：對過去終身教育在公平性方面的缺失有具體的改進作為。	
	C-4-2：根據社會變遷與人口發展趨勢調整優先服務對象。	
	C-4-3：參酌主要國家的作法以反映國際趨勢與經驗。	
	C-4-4：前瞻社會發展趨勢以擬定未來終身教育的規畫方向。	
	修正意見：	

貳、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輸入」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

指標層面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I-1 經費	I-1-1：人們享有自主學習的終身教育資源不因其身分、年齡、性別、族裔、階級、宗教、膚色等而受到排斥。	
	I-1-2：終身教育佔中央教育總經費的比例，有明確的規範。	建議將中央改為「中央或地方」；
	I-1-3：統整終身教育資源以滿足各類人羣的終身學習需求。	建議將人羣改為「民眾」；
	I-1-4：終身教育資源與設施若不充裕時，能優先考量提升弱勢者的基本知能。	
	修正意見：	
I-2 設施	I-2-1：終身教育設施能彈性因應受教年限較少民眾之需要。	
	I-2-2：人人有依身心發展階段之需要使用不同教育設施的機會以實現其終身學習理想。	
	I-2-3：人們有參與及決定其使用終身學習資源與設施之自主權。	建議將人們改為「民眾」；
	I-2-4：優先滿足特殊及弱勢者急需的教育資源以協助其獲致自主學習的關鍵能力。	優先前加「政府應」；
	修正意見：	
I-3 師資	I-3-1：終身教育師資來源不因其身分、年齡、性別、族裔、階級、宗教、膚色等而受到排斥	
	I-3-2：終身教育師資能兼顧提升早年離校者的基本知能以及中高齡者的適性學習需求	
	I-3-3：終身教育體系中不同的終身教育機構之師資分配能兼顧專業與數量需求。	
	I-3-4：終身教育師資具備教導特殊及弱勢對象的素養。	
	修正意見：可增加一題有關「多元文化素養」之題目。	

參、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過程」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

指標層面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Ps-1 課程	Ps-1-1：終身學習歷程與內容不因學習者之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受到侷限	
	Ps-1-2：終身教育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皆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Ps-1-3：終身教育課程具備多元開放、彈性進出、與自主學習的特色。	
	Ps-1-4：終身教育課程都能針對特殊與弱勢者提供補償或優惠措施。	
	修正意見：	
Ps-2 教學	Ps-2-1：教學方式與內容能顧及自主學習參與的終身教育特色。	
	Ps-2-2：教學實施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Ps-2-3：教學結果以導向全民基本能力的提升及適性發展為目標。	
	Ps-2-4：教學過程提供特殊或弱勢者相稱的優惠待遇以確保其自主學習之順利進行。	
	修正意見：	
Ps-3 管道	Ps-3-1：多元的開放管道提供全民彈性進出與轉銜的終身學習機會。	
	Ps-3-2：人人有相同機會參與各類教育管道的終身學習。	
	Ps-3-3：各學習管道都能給予特殊或弱勢者更多的彈性以支持及協助其學習	
	Ps-3-4：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以導向全民基本知能的提升和適性發展為目標	
	修正意見：	
Ps-4 評	Ps-4-1：評量目標能兼顧提升早年離校者之基本知能以及中高齡者的適性學習。	
	Ps-4-2：終身教育的評量之規劃與實施皆	

量	能回應不同學習者之個別或群體間差異。	
	Ps-4-3：終身教育評量與檢測結果能反應全民基本的知識與能力。	
	Ps-4-4：有彈性化的評量設計提供特殊或弱勢者相稱的優惠待遇。	
	修正意見：	

綜合意見：

肆、第三階段終身教育公平「成果」指標內涵修正對照表

指標層面	原來指標內涵	修正情形
Pt-1 參與率	Pt-1-1：多元的終身學習成果不因縣市、教育管道、個人身分因素之差異而呈現質或量的垂直落差。	不清楚何謂「垂直落差」；
	Pt-1-2：人們參與相同管道或課程的終身學習成果不因地區、縣市、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呈現顯著差。	應為「顯著差異」；建議將人們改為「民眾」；
	Pt-1-3：各種管道的終身學習效果都能導向提升全民基本知能與適性。	應為「適性發展」；
	Pt-1-4：特殊或弱勢者在各學習管道訂有優惠比例的參與率及完成比率以確保其終身學習成效發展的目標。	
	修正意見：	
Pt-2 滿意度	Pt-2-1：任何個人或團體主觀感受其終身學習經驗與成果在法規、制度、經費、師資、課程、教學、或評量等方面沒有受到不合理或不公平待遇。	
	Pt-2-2：個人主觀認定其終身教育的參與經驗或學習成果符合多元開放、彈性自主的期待。	
	Pt-2-3：依據特殊或弱勢的個人需求與期待所提供的各項終身學習成果有助於其參與民主社會生活與生計。	
	Pt-2-4：主觀認定終身學習經驗與成果有助提升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的目標上，無個人或團體間的差異。	

	修正意見：	
Pt-3 認 證 公 平	Pt-3-1：對人們參與不同終身教育管道的學習成果之採認或銜接不因認證程序或不相干因素而形成制度性歧視。	建議將人們改為「民眾」；銜接與不因間加「，」號；
	Pt-3-2：各社群團體參與各項終身學習管道的參與比例與其人口組成的比例相稱。	與 C-2-2 重複；
	Pt-3-3：對特殊及弱勢者的終身教育成果之採認或認證程序能兼顧學習品質與優惠處遇的彈性原則。	認證程序後加「，」號；
	Pt-3-4：以提升基本知能與適性發展目標作為各終身教育管道與課程的學習成果之彈性採認或認證的重要依據。	建議刪除「與課程的」；
	修正意見：	
Pt-4 再 學 率	Pt-4-1：整體終身教育的再學機會不因縣市、教育管道、個人身分因素之差異而呈現質或量的垂直落差。	
	Pt-4-2：各種終身教育管道的再學機會不因地區、縣市、身分或不相干的因素而呈現顯著差異。	
	Pt-4-3：不同對象在各種終身教育管道有適性化的再學機會。	
	Pt-4-4：對特殊及弱勢者有固定優惠比例的再學率保障。	
	修正意見：	